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傳真：02-87899060
 聯絡人：林季筠
 電話：02-87898989#9632
 電子信箱：051250@cpc.com.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探採法務發字第11310913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ttach1 11310913670-0-0.pdf)

主旨：檢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大學獎學金甄選
 (含暑期實習工讀)進用簡章」乙份，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
 知所屬學生提出申請。

說明：

一、本公司為培育國際油氣產業人才，特提供實習機會。實
 習期間表現經評定合格者，將可成為獎學金受領人，並
 於畢業後加入本公司服務。

二、請轉知貴校所屬三年級學生，若有意於暑期至本公司實
 習，請依簡章規定準備相關申請資料。旨揭獎學金進用
 自即日起受理申請，由學校受理學生申請，並於114年3
 月7日(星期五)前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函送本公司，以
 便辦理後續事宜。

三、「國際油氣」類別獎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一)系所：法律學系

(二)修習課程要求：需修畢「英美契約法」或「國際(租)稅
 法」之一科課程

(三)錄取名額：1名

四、如有任何關於簡章疑問或需進一步了解，請聯繫本公司
 探採事業部人力資源室陳小姐，電話：(037)262100轉262
 或發送電郵至631221@cpc.com.tw。



五、本函附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大學獎學金甄選(含暑期實習工讀)進用簡章」乙份，敬請查收。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東吳大學(法學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世新大學(法律學院)、銘傳大學(法律學院)、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院)、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

副本：人力資源室

113/12/09
10:18:17

訂

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學年度大學獎學金甄選(含暑期實習工讀)進用簡章

一、申請事項：依資格條件申請，由學校推薦至本公司為暑期實習工讀生候選者，經公開甄試錄取後，暑期分發至本公司工讀1個月，工讀期間表現經評定合格後，將可成為獎學金受領人，畢業後至本公司服務。

二、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未受領其他有服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未負有服務義務，且畢業後除義務役之兵役以外，無其他服務義務者，亦不得選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志願役。
- (二) 就讀於本公司擇定之國內公私立大學在學學生，畢業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者，惟任何在職進修或專班以及本公司現職或留資停薪人員均不得申請。
- (三) 無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7.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五) 目前就讀下列學校、科系之大三學生（即將於114學年度升大四者）：
1. 學校：國立臺灣大學、私立中國醫藥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私立臺北醫學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私立亞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私立長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私立中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明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私立元智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造船及海洋工程學系)、國立臺北海洋科技大學(航海系、輪機工程系)、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化學工程學

系)、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國立聯合大學(能源工程學系)、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地質學系)、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國立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

2. 設置類科及名額、系所、修習課程及語文能力要求：

類科及名額	設置系所	修習課程要求
航運技術 (1名)	航運技術系、航海技術系、商船、航海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課程任2科：「航海學」、「船藝學」、「海上人命安全」。 曾有上船實習或工作之經驗者尤佳。 具備多益測驗 TOEIC 550分(含)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文檢定證照，列為面試之加分項目。
輪機工程 (4名)	輪機工程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課程任4科：「輪機概論」、「輪機工程」、「輪機自動控制」、「輪機拆裝」、「輪機英文」、「輪機保養與維修」、「輪機管理」、「內燃機」、「船用柴油機」、「輔機」、「船舶構造與穩度」、「電子學」、「鍋爐學」。 曾有上船實習或工作之經驗者尤佳。 具備多益測驗 TOEIC 550分(含)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文檢定證照，列為面試之加分項目。
造船工程 (1名)	造船相關科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課程任2科：「內燃機概論」、「船艦概論」、「船舶設計」、「輔機」、「船舶檢驗」、「系統設計與實作」。 曾有船廠實習或工作之經驗者尤佳。 具備多益測驗 TOEIC 550分(含)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文檢定證照，列為面試之加分項目。
國際油氣 (1名)	法律學系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課程任1科：「英美契約法」或「國際（租）稅法」課程。
高分子 (1名)	化學、化學工程、高分子、材料相關科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高分子」。 修讀「程式語言」、「AI 相關課程」，列為面試之加分項目。 參加 TOEIC、TOEFL、GEPT 等英文檢定，列為面試之加分項目。



地球科學 (1名)	地球科學、地質、應用地質、地球與環境科學、海洋科學等相關科系	<p>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課程任2科：「地球物理探勘」、「地球物理探勘實習」、「應用地球物理」、「野外地球物理」、「地球物理數學」、「震波測勘」、「震測資料處理」、「震測層序學」、「程式設計」、「地球化學」、「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p> <p>2. 修讀「人工智慧」、「時序分析」、「數位訊號處理」、「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與生產」、「地震學」、「地球化學分析與實務」，列為面試之加分項目。</p> <p>3. 參加「TOEIC、 TOEFL、 GEPT」等英文檢定，列為面試之加分項目。</p>
材料工程 (1名)	材料科學系、化學及材料系、化工及材料系、光電及材料系	<p>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課程任2科：「熱力學」、「材料科學導論或概論」、「物理冶金」。</p> <p>2. 修讀「腐蝕防治」列為面試之加分項目。</p> <p>3. 參加「TOEIC、 TOEFL、 GEPT」等英文檢定，列為面試之加分項目。</p>
地熱開發 (2名)	地質科學系、地球科學系、地球與環境科學系、資源工程學系	<p>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課程任1科：「地質科學導論」、「資源工程概論」、「地球科學」、「地質學」、「普通地質學」。</p> <p>2. 修讀「地熱探勘」、「構造地質學」、「岩石學」、「水化學」、「儀器分析」、「水文學」、「環境地質學」、「地球化學」、「地質資源」、「火山學」、「分析化學」或與地熱相關之學程，列為面試之加分項目。</p> <p>3. 參加「TOEIC、 TOEFL、 GEPT」等英文檢定，列為面試之加分項目。</p>
綠色能源 (3名)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能源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資源工程學系、材料工程學系、材料及資源工程學系	<p>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課程任2科：「能源實務」、「燃料電池概論」、「工程經濟」、「流體力學」、「石油工程」、「天然氣工程」、「地熱工程」、「資源開發」、「資源處理工程」、「資源再生」、「能源工程」、「能源管理」、「熱力學」、「材料科學」。</p> <p>2. 修讀「工程電腦程式」、「程式設計」、「電機機械」、「微機電技術」、「地熱能源資源」，或參加「地熱或碳封存等相關能源議題研究」，列為面試之加分項目。</p> <p>3. 具備多益測驗 TOEIC 550分(含)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文檢定證照，列為面試之加分項目。</p>

註：指定修習課程之採認：專科以上學歷所修畢取得之指定修習課程學分均得採計，與上表課程名稱相近者，應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所開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之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六) 112學年上下學期（二年級）及113學年上學期（三年級）
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且操
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三、暑期實習及獎學金金額：暑期實習工讀期間發給實習津貼（1個月
基本工資），實習成績經考核合格獲選為獎學金受領人者，每名獎
助新臺幣10萬元，依上下學期每期新臺幣5萬元分期支付。

四、申請及推薦手續：

- (一) 由本公司委請學校公開徵求，申請者須填具申請書（附件1），並檢附在學證明正本、大二及大三在學期間各學期學業（申請時之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75分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證明文件）、操行成績及課外活動紀錄，交由學校辦理初審推薦，以每科系推薦3名為限。
- (二) 本獎學金甄選筆試前不審查資格條件，為維護自身權益及工作安全，報名前請先詳閱本簡章並審慎檢視是否符合各項申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將於筆試通過後另行審查。凡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經審查發現資格不符者，即取消申請資格；錄取後發現者，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本息，同時喪失進用資格；進用後發現者，除予撤銷資格及追償已領之獎學金本息外，並即終止勞動契約。

五、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4年3月5日止，由各校受理學生申請，學校應於114年3月7日前檢附推薦名單（附件2）及相關資料函送本公司辦理。

六、筆試及面試日期：預計114年4-5月份，地點及時間另行通知，參加筆試及面試人員應依公告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七、工讀期間及地點：核定人選後本公司將函知學校及學生本人至本公司暑期實習工讀，預計114年7月14日至同年8月13日止為期1個月，依本公司業務需要、單位所在地，並參酌學生意願分發至本公司相關單位服務，未能如期報到者，視同放棄。

八、審核程序：

- (一) 暑期實習工讀：
1. 初審：學校辦理初審推薦，審核基礎以學生國籍、其他獎學金受領情形、學業及操行成績、課外活動紀錄及未來至本公司服務意願為主。
 2. 筆試：由本公司審酌擬提供之名額、需求地區、申請人數，辦理公開筆試，筆試合格人數按設置名額之2倍計算，



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列入資格審查名單，至最後1名其筆試成績相同時，均全數列入，筆試合格名單將另函學校公告。

3. 面試：由本公司成立甄選委員會就專業面及態度面進行面試，申請人如為本公司與高中（職）學校產學合作專班畢業之學生，得經甄選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至少5名，取得暑期實習工讀資格。每年取得暑期實習工讀資格總名額不超過15名，本公司保留不足額錄取之審核權。

(二) 獎學金：暑期實習工讀學生經實習單位評核表現優良者，且有意願獲得本公司獎助者，請學生保證人填寫保證書(附件3)，將成為獎學金受領人，本公司保留不足額核發獎學金之審核權。

九、獎學金之授予：由本公司通知就讀學校轉知受領學生，並將獎學金匯交學校轉發，受領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時，應繳交領據及郵政儲金託收票據收據正本(附件4)，以為權利與義務之憑據。

十、獎學金受領人義務：

- (一) 應簽訂保證書，保證於畢業（男性服畢兵役）後1個月內，即赴本公司報到，並至原約定服務地區開始工作。
- (二) 受領本獎學金者，須連續服務2年（包含暑期實習工讀期間），暑期實習工讀時間及提供獎學金期間不列入本公司工作年資。
- (三) 前述2年服務期間內，除奉准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外，不得自行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繼續進修。

十一、正式進用：

- (一) 獎學金受領人畢業後1個月內辦理報到及進用手續，到職後經6個月實習，實習期間分階段辦理考核，任一階段考核不及格或有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及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並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取得正式派用資格（期滿成績不合格者，不予進用）。
- (二) 人員到職後起薪及晉薪調派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人員到職後3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 (四) 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 (五) 進用人員如具學士以上學歷或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資格者，進用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考試資格敘薪。
- (六) 進用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隨即以免職處理。
- (七) 在本公司實習及工作期間，一切均應遵守本公司及政府有關規定。

十二、獎學金之停發及追償

- (一) 受領獎學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予停發，並
(或)一次追償已領之獎學金（按撥款日當時台灣銀行公
告一年期定存利率，加計自撥款日起之利息），服務未滿規
定期限者依比例追償：
1. 未符合本簡章所訂申請資格者。
 2. 中途休學或放棄者。
 3. 非經本公司許可自行轉入其他科系就讀者。
 4. 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者。
 5. 畢業（男性服畢兵役）後1個月內未辦理報到者。
 6. 在本公司服務不滿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免職者。
 7. 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者。
- (二) 受領獎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喪亡無法進用者，即停
止發給獎學金，惟已領取之獎學金，則免予追償。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獎學金受領人應與本公司用人單位保持聯絡，遇有變動應
隨時更新連絡方式。
- (二) 取得畢業證書時應立即傳真「本公司獎學金申請表」、「畢
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歷年獎懲紀錄」(未曾受獎懲
者應由學校出具「無獎懲紀錄」之證明)至本公司分發單
位。
- (三) 錄取人員應依本公司指定日期、時間、地點報到，並聽憑
調派工作，不得要求更改類別或工作地區，且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
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各分發
單位申請延後報到，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1個月內向
各分發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
格。
- (四) 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學年度大學獎學金(含暑期實習工讀)
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相片粘貼處 (請貼二吋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兵 役 狀 況			
學 校 系 所			系 所 電 話			
通 訊 住 址						
戶 籍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箱				聯 絡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航運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造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油氣 <input type="checkbox"/> 高分子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能源					
	申 請 類 科					
工 讀 縣 市 意 願	1	2	3			
送 審 證 件 (第1項必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及上、下學期成績單乙份，所有證件需經學校證明核章未齊者不予受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在學期間相關研究及成果，已發表者請檢附該刊物，未發表者請指導教授簽核。 3. <input type="checkbox"/> 曾就讀本公司產學合作專班者，請檢附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課外活動紀錄	1. 參加學校社團情形（請述明，並請檢附相關證明，如曾任幹部亦請註明）。 2. 參加社會公益團體情形（請述明，並請檢附該團體證明）。 3. 工讀情形，（請述明，並請檢附相關證明，如曾在本公司（加油站）工讀請另行註明）。					
學 校 初 審	1. 入學後獎懲紀錄。 2. 領受其他獎學金紀錄。 3. 初審意見。					
本 公 司 複 審						

申請人簽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學年度大學獎學金甄選(含暑期實習工讀)
申請推薦表

學校：

聯絡人：

電話：

科系	姓名	年級	審查項目					初審意見	備註
			在學證明	本國籍	其他獎學金及義務	學業平均成績	操行平均成績		
化 工 系	王小明	三	V	V	無	74	85	名次為班上第2名(審查項目及名次證明如附件)	範例

學校核章：

保 證 書

茲保證 (學校) (系所)
學生，於 學年度(上、下)學期接受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新臺幣 萬元正(上、下學期各五萬元)，於 年
畢業(男性服畢兵役)後1個月內，願遵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大
學獎學金要點」第七點規定履行義務，如被保證人不履行此項規定或有發
生該要點第八點「獎學金之停發及追償」之情事，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一
次繳還已領獎學金及加計之利息時，保證人願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代為還
清；如未能一次全部繳還時，願意依當時台灣銀行放款利率負擔該獎學金
自核發日起至還清日止所加計之利息，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保證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學年度上/下學期大學獎學金甄選
(含暑期實習工讀)

領 據

實習期間：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獎學金 (新臺幣)	請簽名
			5萬元	

說明：

有關貴校學生大學暑期實習工讀暨獎學金支票，請轉知 XXX 同學親自領取，確認無誤後於本簽收單上簽名，由貴校用印後併連同郵政儲金託收票據收據正本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前寄回本公司人力資源處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21樓) 存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